



星·空·丛·书

忧伤的朝圣者

——凡·高的流放与回归

Vincent Willem van Gogh

林和生 著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星·空·丛·书

丛书主编 林和生

忧伤的朝圣者

——凡·高的流放与回归

Vincent Willem van Gogh

林和生 著



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忧伤的朝圣者:凡·高的流放与回归 / 林和生著

— 重庆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5.1

(星空丛书)

ISBN 978-7-5621-7027-3

I. ①忧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凡高,V.(1853~
1890)—生平事迹 IV. ①K835.635.7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77898 号

星空丛书 丛书主编 林和生

忧伤的朝圣者——凡·高的流放与回归

YOUSHANG DE CHAOSHENGZHE——FANGAO DE LIUFANG YU HUIGUI

林和生 著

责任编辑:何雨婷

装帧设计: 周娟 刘玲

排 版:重庆大雅数码印刷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: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地址: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

邮编:400715 市场营销部电话:023-68868624

<http://www.xscbs.com>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重庆五环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890mm×1240mm 1/32

印 张:14

字 数:370千字

版 次:2015年7月 第1版

印 次:2015年7月 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621-7027-3

定 价:42.00元

星空与创造 ——“星空丛书”总序

等着他辽远的歌声，
重新穿透星空的肺腑。

——《异象》

星空：天使在歌唱

没见过比凡·高《星月夜》更美的星空：

……苍穹在燃烧，宛如哲人所述的永恒火焰。

星月的夜空在燃烧，在辉煌，在流动，在奔泻，在旋转，
在流动和旋转中奔泻和辉煌，

在流动、旋转、奔泻和辉煌中燃烧并耳语，天地间充满它们耳语的
喧闹——巨大而悄然，神秘又美丽……

安徒生的星空是童话：“一颗星星划过夜空，又一个人死了……”——连死亡，也变成了一个童话。

克尔恺郭尔的星空与他一样孤绝：“就像一株孤傲的冷杉，兀然而立，直指天际，我站立着，不留下一丝阴影，只有岩鸽在我枝丫上筑巢。”

“恶是善的星空。”卡夫卡写下如此“怨毒”的箴言。然而，一旦涉及其犹太血缘，他的星空——连同星空下他的同胞——就会恍若温柔：“就在两条小街的分路处，韦瑟站住了，只将身体倚着的手杖拄在对面的街上。一时兴起，夜空吸引了他，夜空中的深蓝与金黄。他一无所知地凝视夜空，一无所知地稍稍掀起帽子，把头发掠到帽下。”

卡夫卡的星空正是亚伯拉罕的星空，无论其下发生何种罪孽，终归寄托着人类的平安：

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，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，
便说：“人算什么？你竟顾念他；世人算什么？你竟眷顾他。”

万古之先，亚伯拉罕即被眷顾，也被寄望。人类的平安系于他，一位“绝对单数性质”的个人——就此而言，他是一位万古之先的克尔恺郭尔。他蒙恩拥有无数属灵后裔、旷世知己或“精神邻居”，如星星布满浩瀚的星空。

只是，星星——如地球——既在星空中，也在星空下。

星空下，芸芸众生不一不异，跻身泪谷，无不背负自己的十字架——恰如犹太人马克思所言：“人所固有的我无不具有。”

魔鬼、天使齐集于每位世人，翱翔其心空。

心空对应着星空。星空却恍若没有魔鬼，唯有天使。

天使意味着光明，光明天使在星空翱翔。

然而，光明天使亦受难天使，一面翱翔天际，一面徜徉地狱——吟唱一首“卡夫卡式”(Kafkaseque)的天使之歌：

相比地狱最深处的人，无人能唱得更纯洁。凡我们以为天使的歌唱，其实是他们在歌唱。

光明天使在歌唱。受难天使在歌唱。光明天使是牛顿、巴赫、凡·高、安徒生、克尔恺郭尔、卡夫卡……而就其人生的无奈与悲苦，他们也是受难天使。好在，无论光明或受难，他们都在歌唱：用艺术，也用思想。从各自地狱的至深处，他们背负着自己的十字架——既是纯洁的歌唱，更是虔诚的祷告，恰如卡夫卡所言：

祷告和艺术，两者都出于属灵的激情。面对庸常的选择，当事人渴望超越和升华。跟祷告一样，艺术是一只伸向未知的手，渴望触及恩典，而恩典的馈赠，将把艺术转化为一只能够给予的手。

借卡夫卡代言，我们懂了牛顿，他“创造”了万有引力的宇宙，却始终随身携带一本《圣经》。我们也懂了巴赫，在他手上，音乐无非“为了上帝的荣耀”，三百多首康塔塔和受难曲，篇篇开头与结束，总要虔诚写下“求告耶稣”与“荣耀只归于上帝”。¹几乎一模一样的话语，见于安徒生的人生终篇。辞世前不到一年，69岁的安徒生亲手编定《安徒生童话全集》，之后欣然告白世人：“若我真写了好的故事，荣耀只归于上帝！”这番话出自童话《墨水笔和墨水瓶》，其中那位诗人正是安徒生自己。“……那该是多么愚蠢啊！而我们人，诗人、艺术家、科学上的发明家、将领，却常常这样干。我们夸耀自己，而我们大家实则不过上帝演奏的乐器罢了。光荣只属于他！”²安徒生童话堪称儿童版的《福音书》。绝非偶然，巴赫的音乐确乎被人称为“第五福

1 [美]唐纳德·杰·格劳特，格劳德·帕利斯卡，《西方音乐史》，余志刚译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332页。

2 参见《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》，林桦译，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卷第18页，第3卷第171页。

音书”。¹当代音乐大师L.伯恩斯坦就此做出评价：“巴赫是一位受造，而不是创造者(creator)；然而，作为受造，他敬畏创造者；正因为如此，他的艺术蒙受着创造者的恩典。”²

恩典借星空抵达。

于是，一种觉醒也借星空抵达，却仿佛来自尘世。

至深至炽的火焰，腾腾燃烧。就在众生眼前，深深融入星月的夜空。

那流动、旋转、燃烧、喧哗、辉煌着的星月的夜空，与它们融为一体——根系却深深地，永恒地扎入大地……

大地景象：腰裙与“同体大罪”

大地上另有什么本质的景象呢？

从开始结束的地方结束开始，一切都要回到伊甸园现场。“伊甸园被关闭了，万物都已被改变，那男人既恐惧自己，也恐惧周遭的世界。”³

重返伊甸园现场，首先遭遇的，是那片无花果树叶的腰裙(loincloth)。

亚当夏娃弃绝对之爱(agape)的劝勉，偷吃智慧果，拥有了“如神”的眼光(意识)，却当下意识到肉身的有朽与必死(自我意识)。死亡让他们恐惧，他们旋以无花果树叶编织腰裙，擅加文饰，谁知反而

1 [德]克劳斯·艾达姆，《巴赫传：真实的一生》，王泰智译，商务印书馆，2000年，第1页。

2 转引自《巴赫传：真实的一生》，第395~396页。

3 [丹]克尔恺郭尔，《十八训导书》，吴琼译，中国工人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08页。

导致心理的、属灵的死亡恐惧——不是死亡产生恐惧，而是恐惧产生死亡——成就“虽生犹死”的异象。

对于万物生灵，本来并无死亡，“它不是世界的事实”¹。

一棵树有生而不知生：春天发芽，夏天开花，秋天结果，冬天凋零。同样，它有死而不知死，终其一生不会有死亡意识，更不会恐惧，相反永远平安。²

按同样的逻辑，对于身体本身，死也“不是世界的事实”。偷吃智慧果之前，亚当夏娃与大千世界同体大在，与万物生灵不分彼此，与自己的身体浑然一体。对于他们，死亡并不存在。

不幸的是，偷吃智慧果导致意识的“冒起”，结束了道法自然、绝对和谐的关系。人性就此分裂。

分裂首先是人与创造者的分裂，由此引发一系列分裂：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、个体与群体、我与你、人与己、意识与无意识、意识与身体……

现在，身体作为无意识，不复与亚当夏娃同体大在，相反，它成为二元-对象化思维(意识)的对象。

意识“误读”道法自然的生命节律，异化其本真性质，经投射(projection)而成死亡的虚像，进而诱发死亡恐惧。

这一切固然悲剧，然而至为悲剧者，在于无花果腰裙的文饰。

文饰是一种无意识行为。在伊甸园的悲剧中，亚当夏娃的文饰

1 [奥]路德维希·维特根斯坦，《维特根斯坦全集》，陈启伟译，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卷第156页。

2 除人之外，宇宙万物，例如一棵树，凭借自然的需要，有如一呼一吸，合乎创造者之道。唯有人，因恐惧而欲望，又因欲望而恐惧，自酿恶果，以至于自己吓死自己。正是“欲望/恐惧综合体”应有之义。

意在掩盖原罪，否认死亡恐惧。¹

然而，原罪²及死亡恐惧不可能掩盖，相反欲盖弥彰，借“反向作用”(reaction formation)投射出来，以欲望的形式向外推诿，嫁祸于人，害人害己：亚当夏娃推卸偷吃智慧果的罪责，其子该隐因嫉妒(推诿的重大副产品、原罪的重要位格)谋杀胞弟亚伯，该隐后裔拉麦淫乱而暴戾，再往后，所多玛和蛾摩拉更是伤天害理。³

显然，所谓推诿，即“以伤害[他者]来称义……靠攫取他者生命来证明自己”⁴。但他者与我们同为受造，来自同一位创造者，同体大在，休戚相关。因此，伤害他者，就是伤害我们自己；嫁祸于人，就是嫁祸于人类整体。

自文饰的当下，罪孽与苦难即开始转移、传播、扩散；同体大在之人类逐渐沦陷于“同体大罪”，伴随着同体大欲、大病、大难、大苦、大疯……直至同体大死。死亡的个体虚像终成群体实像，从心理的、属灵的事实，演绎为社会的、历史的真相。恰如保罗所说：“罪始于偷吃智慧果之亚当，终至于普世同体大罪、大死。”

概而言之，文饰即推诿。借文饰或推诿，原罪欲盖弥彰，死之恐惧甚嚣尘上。

1 偷吃智慧果纯属自暴自弃、自我毁灭，当然是罪；而且，这是自暴自弃、自我毁灭的起点，所以是“原罪”。起点的发生、发展均系无意识状态，所以，无意识是罪的大本营。

2 此处乃逻辑推断而非“判决”。偷吃智慧果导致自我毁灭，当然是罪；而且，这是自我毁灭的起点，所以是“原罪”。

3 第一，该隐之前另有人类。这是因为，亚当夏娃犯罪之后自食其果，惩罚之一即“分娩时会加倍痛苦”(创3:16)，说明犯罪之前已有孩子，正因为如此，亚当才称夏娃为“众生之母”(创3:20)。第二，如果说该隐因父母犯罪而遗传有罪，这些孩子就是无罪的孩子。第三，该隐之前的人类，并非完全生于亚当夏娃，因为他们受造于创世第三日(创2:4~8)，但另有人类受造于创世第六日(创1:26~29)，他们与偷吃智慧果无关，因而也是无罪之人。

4 [美]E.贝克尔，《死亡否认》，林和生译，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204页。

死之恐惧异化道法自然的生之需要，使之膨胀为骄奢的生之欲望。¹

例如，死之恐惧异化朴素的娱乐天性，忘情于消费主义的生之欲望：穷奢极欲，贪得无厌，争先恐后，趋之若鹜，争强斗狠，不择手段，赢家通吃，膨胀起泡，放浪形骸，饮鸩止渴，作死造死——直至“娱乐至死”！

因为生之欲望，“你”日益异化为“他”，直至物化为“他物”，无异时下的油田、煤井、矿山、森林、水源、风景、文化……横遭算计、抢占、掠夺、控制并榨取。

由此酿成不二的双向灾难，祸及社会关系的内外两面：人性越是物化（社会关系的资源化与各种文化心理污染），社会就越是向外异化（针对自然的抢占、掠夺、控制、榨取和污染），反之亦然。

两者恶性循环，将异化引向极致，终成物化时代——今天的大众消费时代——其丑陋现实印证了一位作者的深刻批判，对于本处也是精准的概括：“并非自然的动物本性，而恰恰是对惊恐(panic)的掩饰，让我们活在丑陋之中。”²——这正是“失乐园”的路线图，其间惊心动魄，一路如卡夫卡所说“从烟里到火里”，每况愈下，直到“娱乐至死”——正如N.波兹曼的《娱乐至死》开篇所言：

在[奥威尔的]《一九八四年》中，人们受制于痛苦，而在[A.L.赫胥黎的]《美丽新世界》中，人们由于享乐失去了自由。简而言之，奥威尔担心我们憎恨的东西会毁掉我们，而赫胥黎担心的是，我们将毁于我们热爱的东西。

1 需要与欲望相区别，有如树与人的区别。一棵树不会因为听闻（或意想）明天要遭砍伐，就满腔仇恨，不择手段或先下手为强。同样，一只狮子绝不会滥杀超过自己需要的角马；狮群中当然也不会有争先的“角马富翁”或恐后的“角马贫民”。事实上，争先是欲望，恐后是恐惧，两者同属“欲望/恐惧综合体”，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。

2 《死亡否认》，萨姆·基恩“前言”。

这本书想告诉大家的是,可能成为现实的,是赫胥黎的预言,而不是奥威尔的预言。¹

那么,人类会走向毁灭吗?

是毁于自己热爱的事物吗?

所热爱的事物是什么?

如果就是娱乐,那么娱乐又是什么?

人类所憎恨的事物是什么?

人类之沦丧或假如毁灭,与其所憎恨的事物没有联系吗?

如果有联系,那么,所热爱的事物与所憎恨的事物,两者之间,又会有着怎样一种关联?

.....

这样一系列的考问,直指人类的“被驱性”,对此,卡夫卡箴言第25条进行了深刻的揭示:

除非逃进这个世界,否则怎么会如此兴高采烈?

卡夫卡替波兹曼说出了隐而未显的话:“我们之所以热爱,本质上是因为我们憎恶。”我们憎恶死亡(死之恐惧),于是用疯狂娱乐的热爱(生之欲望)加以文饰,结果反而“娱乐至死”。我们下意识否认死亡,逃离死亡,反而与死亡撞个满怀。憎恶是事实,热爱是否认。憎恶是原因,热爱是结果。经由娱乐至死,热爱回到憎恨,发现自己就是憎恨,应了精神分析“误读出真相”的行话,更见证了诗人对人性

1 [美]N.波兹曼,《娱乐至死·童年的消逝》,章艳等译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年,第4页。

命运的深刻颖悟。“抵达出发之地/重新认识自己的起点”，然而，“终点以为我们就是/起点”。¹

自因与“自因”——欲望/恐惧综合体

起点还是伊甸园那件腰裙。这是人类“创造力”的首发式：第一项文明、第一件时装、第一场娱乐、第一宗产品、第一项成果……

如前所述，腰裙的目的很简单：否认死亡，掩饰惊恐。也可理解为生之欲望：亚当夏娃弃绝创造，坠入死亡的虚空，如惊恐的溺水者，抓住了腰裙这根稻草。“抓”是欲望的现象，结果“抓出了”——或者说“创造了”——腰裙的文明。

腰裙意味着一个诱因系列：弃绝创造者—自我意识—死亡—原罪—死亡恐惧—生之欲望。在这个系列中，内在诱因是弃绝创造者，表象诱因是生之欲望。或者说，在掩饰惊恐的同时，“文饰”已然走向欲望。

一方面，欲望文饰着恐惧；另一方面，如前所述，欲望不过是恐惧的反向作用。

于是，文饰的过程和结果呈现为一个绝妙的公式：欲望/恐惧或欲望/恐惧综合体——这是人性的核心成分与机制。

其中，“欲望”是表象，掩盖（文饰）着其下实质性的“恐惧”。表象的欲望越炽热，说明其下的恐惧越强烈。²

1 [美]约翰·费尔斯斯坦纳，《保罗·策兰传：一个背负奥斯维辛寻找耶路撒冷的诗人》，李尼译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352页。

2 如“越焦虑越吃”。又如胡长清、林龙飞等巨贪因“穷怕了”而欲望泛滥。欲望之人，为恐惧折磨，虽生犹死，实为作死之人。不过，日常生活中，欲望之“成功者”竟遭艳羡——足见人性之可悲、可怜。

换一个角度,无论个体还是群体,作为表象的欲望,既可“正面”表达为消费狂欢、娱乐至死,也可“反面”暴露为垂死挣扎——有如溺水者抓稻草。

总而言之,欲望激发个体之粒子或粒子组合(如资本家组合)——使之从群体之波中脱颖而出,凭空“冒起”,出类拔萃。众多欲望粒子(或粒子组合)交相辉映,形成群体的欲望之波,同体大欲,有如众多肥皂泡花团锦簇、五彩缤纷,掩饰着其下的恐惧——包括个体之粒子的恐惧,也包括群体之波的恐惧。

事实上,正是恐惧驱使个体粒子归宿于群体,抱团取暖,在绝望与虚空的人性寒冬簌簌发抖如“波”——如此群体之波,有如众多溺水者生死纠缠,仿佛同体大爱,实则同体大惧乃至同体大死。¹

所有这些个体或群体现象,无论欲望或恐惧,也无论同体大欲、大惧或大死,都以各自的位相,见证着“同体大罪”的事实。

从另一个角度说,“文饰”一举,在掩盖恐惧的同时,貌似也在掩盖欲望。然而,“文饰”一词,其本身的含义,与其说是掩饰,不如说是浪漫。文饰当然在掩饰欲望,但更在浪漫欲望——这正是“腰裙”或文明的根本功能。就此而言,文饰就是文明,反之亦然,文明就是文饰,更不用说“娱乐至死”的文明。

1 这是“人学”的“波粒互补”或“波粒不二”。在量子力学中,基本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,但相互排斥,或者说,无法同时被观察为波和粒子(海森堡不确定性原理)。然而,量子力学的波尔互补原理认为,波粒二象的互斥也意味着同一实验中不会存在波粒二象的冲突;相反,只有通过二象的互补,才能完成现象的完整的阐释。事实上,我们完全可以认为,粒子“本来”就是波,或者说,粒子的“本征态”处于发散的波态,无处不在,弥散于整个宇宙,只是被我们的观察“坍缩”为粒子而已。同理,波“本来”就是粒子——如前所述,粒子不过是波的“道成肉身”。参见 Hans Reichenbach, *Philosophic Foundations of Quantum Mechanics*, Dover Publications Inc., New edition, 1998, pp.21~24。

不过，欲望只是心像，文明却是物像。¹

心像是投射(projection)的产物，物像是企划(project)的结果。

借由上述逻辑，不难理解亚当夏娃深层心理的无意识机制：

他们投射欲望为企划，转而享受由欲望所企划的“文明”。

他们试图以欲望的文明来称义，却不料欲望是恐惧的反向作用，即对恐惧的文饰。

他们所作所为，貌似出自向往“生命果”的欲望，实质却源于偷吃“智慧果”的恐惧。²

他们对于恐惧浑然不知，唯其如此，他们完全沦为恐惧的奴隶。

恐惧驱赶着他们，令他们殚精竭虑，一路“从烟里逃到火里”，仿佛奔往生命，其实逃向死亡。

死亡作为起点——如保罗·策兰所说——判决他们自己就是终点：

No zuo no die! ——不作死，不会死！然而，人的本性就是作死、造死。

因偷吃智慧果，人性虽生犹死。

借用斯宾诺莎之语，这正是所谓的“自因”——这个词已然描述了至为讽刺的结局：

在生活中拼命掩饰惊恐，其结果，生活本身成为惊恐。

事实上，这是自伊甸园以来的真相，始终如一。在创造面前，人类自以为异彩纷呈的漫长历史，却只是一个同一性的瞬间。同一性

1 就其欲望/恐惧的本性，两者都是虚像，意味着虚无、否定生命、虽生犹死等等。在这样的意义上，围绕死亡，无论是个体虚像还是群体实像，或者说，无论是心理的、属灵的事实，还是社会的、历史的真相，统统都是虽生犹死的虚像，即《金刚经》所谓“如梦泡影”。

2 可参比卡夫卡箴言第82、25条。“我们之所以有罪，并非因为吃了智慧树之果，而是因为尚未吃生命树之果。如此背景本身已然有罪。在这样的背景上，我们觉得自己有罪或没罪，倒不那么重要了。”“除非逃进这个世界，否则怎么会如此兴高采烈？”

(identification)也叫身份。迄今为止,人类掩饰惊恐、逃避罪责的身份始终没变。同样,他们到达的任何终点又成为他们的起点;反之,他们的任何起点当下即成终点。用克尔恺郭尔的话说:“他们原本就是虚无,所以成了虚无。”绝非偶然,半个世纪之后,尼采宣告“上帝(创造)已死”,人类就此沉陷虚无主义。¹

这正是“自因”的逻辑机制与必然结局。

伟大的斯宾诺莎英年早逝,他最伟大的著作《伦理学》在他死后得以发表。第一部分“论神”开篇定义如下:

自因[causa sui],我理解为这样的东西,它的本质即包含存在,或者它的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。²

斯宾诺莎一路证明下来,到第一部分“命题25”得出结论说:

概而言之,神既谓之自因,同理也必然谓之万物的原因。³

所谓自因,可理解为自存在、自运动、自启示、自演绎、自表述、自规定、自定义、自义……概而言之,自因即“自有永有”或“我是我所是”。⁴这样一种属性,唯创造独有,无法加以二元-对象化,因而不会

1 1855年9月25日生平最后日记,载《克尔凯戈尔日记选》,彼得·P.罗德选编,姚蓓琴等译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1992年。克尔恺郭尔一语成谶,堪称先知的愤怒。

2 [美]斯宾诺莎,《伦理学》,贺麟译,商务印书馆,1958年,第1页。

3 Spinoza, *Complete Works*, trans. by Samuel Shirley,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, 2002, pp.232.某个意义上,自因就是《道德经》的自然,两者的差别在于,老子不追问源头,虽然他也说“无名,天地之始”;而斯宾诺莎则强调:创造者作为源头,不仅决定一切真知,而且包含一切真知,舍此不可能有至善之境。参见斯宾诺莎《神学政治论》,温锡增译,商务印书馆,1963年,第四章。

4 I AM WHO I AM.《出埃及记》第3章14节。

产生分裂,也无法成为理性观照的“目标图式”(target view)¹。至多只能按弗罗姆、蒂利希等人的建议,加以“否定式神学”的体认:自因“不是什么……是无限……不是不善……不是不公正”。²人越意识到理性无法把握自因,他关于自因的体认就越深刻,越丰富。

不幸的是,亚当夏娃弃绝了自因之创造,在惊恐中,如溺水者抓稻草一般,抓住了,“创造”了那条“自因”的腰裙,并就此以“创造者”自居:凭腰裙的浪漫来“自因”,借文明的灿烂来“自义”。

如前所述,他们试图以欲望证明自己不恐惧,却忘记了欲望正是恐惧的反向作用。

而腰裙或文明,最终不过是欲望心像的物像,是欲望/恐惧综合体的一个位相。

创造者与“创造者”

弗洛伊德悲观地认为,一切文明巧智无非自我催眠的“自恋物”,包括“腰裙”(时装)、美化的身体、化妆品、名包、名表、豪车、人造风景、摩天大楼……

摩天大楼又称“巴别塔”或“通天塔”——作为隐喻,克尔恺郭尔早在1850年就有过批判:“铁路的狂热,从任何方面来说,无异于修建巴别塔的企图。”³

1 A Confusion of the Spheres: Kierkegaard and Wittgenstein on Philosophy and Religion, by Genia Sch. onbaumsfel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., 2007, pp.195~201.

2 [美]弗罗姆,《爱的艺术》,陈维纲、林和生等译,四川人民出版社,1986年,第78~79页;着重号为原有。

3 Kierkegaard, *Papers and Journals: A Selection*, ed. by Alastair Hannay, Penguin Books, 1996, pp.476.

据《希伯来圣经》，巴别塔乃伊甸园腰裙的后续工程，应该算是人类欲望文明的第一座地标。然而，其功能与伊甸园腰裙一样，无非是借欲望文饰恐惧。伊甸园事件之后，人类因“自因”而遭大洪水，之后，“他们说，来吧，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顶通天，为要传扬我们的名……”。这是一项“自因企划”或“神化工程”(causa sui project)，其通天欲望中，暗藏着大洪水的恐惧记忆。¹

“神化”是冒犯，也是文饰和逃避，既是“自因”对自因的冒犯，也是对于自身惊恐的文饰和逃避。因而，跟伊甸园腰裙一样，巴别塔也是“自因”的象征，是欲望/恐惧综合体的隐喻和投射——这正是克尔恺郭尔批判“巴别塔”所指。他的批判，本质上适用人类一切文明巧智的“创造”。人不可能借文明“自因”成神；相反，人越是“自因”，巴别塔修得越高，毁灭就越快，越惨。被克尔恺郭尔视为“巴别塔”的文明成果不限于铁路，也包括他那个时代的巴士、汽船、电报、速印机、安全阀、减震器……他把这一切都归纳为“人类傲慢[欲望/恐惧]的产物”，源于伊甸园那个古老的故事：

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。人类做出的发现是人类[掩饰恐惧]的胜利，他们热情地对待一切，欲将一切事物都用来使这一发明日臻完善。人类兴高采烈，并且[“自因”]崇拜起自我来了。²

克尔恺郭尔无情嘲讽腰裙和巴比塔的文明。例如，他挖苦高速

1 参“高楼迷”网站(<http://www.gaoloumi.com/>)世界各国“摩天指数”栏。当前，世界最高摩天大楼高828米，已然“图腾”。据称，另一座更高的“图腾”(838米)正在筹建中，号称“天空城市”。另参，张晓玲，陈静，《摩天大楼竞赛》，载2012年5月31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。摩天指数越高，经济风险越大，“危险正在逼近”。

2 [丹]索伦·克尔凯戈尔，《克尔凯戈尔日记选》，晏可佳等译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3~14页。